

親友自行負責。

二、災害或意外事故之患者，無法及時查明，或不及通知其親友時，得由當地派出所員警查實先行護送至責任醫院診治後，補填緊急傷病患者就醫三聯單，再由原送單位或收容醫院查明患者姓名及住址通知其親友辦理住院手續。

三、路倒患者，由當地派出所或護送員警送至責任醫院，依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凡災害或意外事故之患者，其救治費用無法追繳時，由責任醫院負擔。

#### 附件五：

###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台北市議會  
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

#### 第二十一條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依左列方式獎勵之：

一、租用市有土地者：其租金自核准之日起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優惠計收。

二、該公共設施之聯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等相關公共設施由本府配合興建。

三、投資人得申請本府協助向金融機關融資或洽請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所需資金百分之七十依授信規定辦理貸款。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減免稅捐及獎勵。

五、依本辦法收取之入場費及設施物使用費之基準，由本府核定之。

前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土地權屬、使用限制及申請投資期限等，由本府定期公告之。  
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其執行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以本府工務局為執行機關。

二、停車場以本府交通局為執行機關。

三、市場以本府建設局為執行機關。

四、體育場所以本府教育局為執行機關。

五、用地代為收買，以本府地政處為執行機關。

六、社會福利設施以本府社會局為執行機關。

七、其他經本府選定之特殊醫療衛生機關以本府衛生局為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尚未開闢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選定更新之左列設施而言。  
一、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  
二、停車場。  
三、市場。  
四、體育場所。  
五、社會福利設施。  
六、其他經本府選定之特殊醫療衛生機構。

####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已完成之道路，本府得於適當地段準用本辦法規定獎勵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地下商場或地下商店街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核准投資之案件，於本辦法修正後亦適用之。

附帶決議：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對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私有土地上之建築、地上物之拆遷補償，應比照「台北

市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修改相關法規於下次會期前送會審議。

附件六：

### 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台北市議會  
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

前項金額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之發給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第四條 勞工親屬應自勞工遭受職業災害死亡之日起兩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五條 申請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者，應檢具左列書件向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

一、申請書。

二、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勞工身份證明。

三、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

四、死亡證明書。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遭致死亡時，勞工局應主動儘速辦理慰問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勞工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帶決議：請市府將有關勞工職業災害重殘慰問金之規定納入本辦法，並於三個月內送本會審議。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親屬迅速獲得慰問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慰問金申請之對象為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十五歲（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實際在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之行業工作之勞工，因於就業場所作業活動遭致死亡之親屬。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發給之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